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通告 2020/063 號**  
**有關「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事宜(六年級適用)**

親愛的家長：

① **關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本年度中一學位分配，即將進入自行收生階段，全港各中學(包括官立、資助、及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學校)將於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間，接受六年級學生申請中一學位，希望家長和同學珍惜報考心儀中學的機會，按學生的成績及意願自行申請合適的學校，但需注意以下各點：

- \* 每名小六學生最多可向不受地區限制的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如報考超過兩間，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會被取消。
- \* 各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
- \* 報考賽馬會體藝中學或非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則數目不限。家長須留意，若學生獲非派位直資中學取錄，家長即須與中學簽署一份同意書，表示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家長亦須同時將學生的「小六學生資料表」呈交該中學。
- \* 參加派位中學須於3月底前完成所有甄選程序後，於教育局指定的日期(2021年3月31日)通知正取學生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
- \*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毋須就通知作出回應，亦毋須於4月開展的統一派位階段填寫選校表格。
- \* 如個別學生家長分別獲兩所參加派位中學通知其子女獲甄選為正取學生，他們會按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機制獲派首選的中學，而部分學生(包括沒有收到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或只收到次選學校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學生)或會以備取學生身份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中學(包括首選的中學)。
- \* 如有關家長亦有為子女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學位並已獲通知錄取，可於指定時間內決定是否保留該學位。如家長決定保留該學位，他們毋須理會有關通知。若有關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可於4月12日或之前通知有關直資中學及取回《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
- \* 所有學生均會如常於7月初獲通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派位結果(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的結果)。家長須於指定時間內前往子女獲派的中學辦理註冊手續。

② **關於申請「推薦信」及級名次的處理：**

- \* 依據教育局指示，申請報讀本港所有官立、津貼中學及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均不須家長遞交學校推薦信，本校一直遵從上述指引安排。
- \* 部份「不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及私立中學，可能在報名表上列明需遞交推薦信，除非情況特殊，但本校在一般情況下均不會接納申請。如家長仍想申請，請提供有關資料，

包括列明需遞交推薦信的中學申請表、學生於小五至小六在校內及校外所獲獎項、參加活動之表現等，以及報考之中學名稱交給班主任，以供學校參考，學校會在收齊文件後五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21年1月9日。

- \* 此外，亦有部份中學的申請表需填寫小五至小六的級名次，請有需要的家長於 2021年1月9日前來信向校長申請，並把該中學申請表交班主任，以資證明。
- \* 由於撰寫推薦信需時，校長和班主任需細心思考、整理、草擬及書寫，填寫名次亦需翻查電腦系統紀錄，請各位家長體諒，給予校方不少於五個工作天的時間準備。
- \* 根據過往經驗，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中學一般會按學生的學業成績、品行、課外活動及服務各方面的表現，作出審慎考慮；亦會進行面試，藉此了解學生的談吐舉止、對學習的態度和興趣，以及家長的配合等，面試形式亦多元化，有小組，有個人，以兩文三語，甚或全英語面試，請各位同學善用聖誕、農曆新年假期，早作預備。
- \* 家長如決定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替子女申請學校，請在 15/12 至 18/12 於 Google Classroom 發放的 Google Form 中填寫欲申請的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學校名稱，如同學同時有報考「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亦請於 Google Form 中填寫，以便班主任給學生選校提供適切的意見，以及作為統計資料之用，如家長的最終選擇與現時所填報之學校有所不同，請通知班主任更新資料。

### ③ 領取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家長須於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到本校領取包括以下文件的選校資料(請自備膠袋)：

教育局資料：①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②小六學生資料表、③家長須知、④黃大仙區中學概覽、⑤跨網派位申請表格(只限申請跨網同學)

本校資料：①升中錦囊、②成績表、③個別班別的學習材料

如家長未能於 12 月 12 日到校領取選校資料，請務必於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到校務處領取。如個別家長於領取選校資料方面有困難，可與學校聯絡。

由於資料極為重要及牽涉個人資料，請家長帶備同學的學生證或學生手冊親自來校領取，請勿委託他人代領。

### ④ 交回跨網派位申請表格

申請跨網派位的家長，請於 12 月 18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學生出生證明文件副本及申請人的住址證明(如：電費、水費、煤氣費等單據，不接受銀行、流動電話費帳單)交回校務處，以便學校向教育局呈交。

主佑平安！



署理校長：



李國釗

2020 年 12 月 8 日

## 回 條

親愛的校長：

本人已知悉學校通告 2020/063 號有關「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內容。並會：

- ①12/12 按時到校領取選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 ②15/12 至 18/12 於 Google Classroom 填寫欲申請的學校名稱
- ③18/12 或之前交回跨網派位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申請跨網派位者適用)

六年級( )班學生\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2020 年 12 月\_\_\_\_\_日